

# 平远县 2023 年县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平远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通过，目前按预算法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县级决算草案，并经县审计部门审计。现将平远县 2023 年县级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抓好财政收支主责主业，服务保障发展大事要事，全力以赴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在攻坚克难中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2023 年预算完成情况良好。

##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384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9274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9317 万元、调入资金 8887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4232 万元、上年结余 2276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51796 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0841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12861 万元、调出资金 8718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4431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4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61784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 90012 万元。与县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入增加 10476 万元、总支出增加 8719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终结算据实核增。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3847 万元，同比增收 10369 万元，增长 19.39%，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8.58%。其中：税收收入 27462 万元，同比增收 8634 万元，增长 45.86%，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5.62%；非税收入完成 36385 万元，同比增收 1735 万元，增长 5.01%，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10.93%。（详见附件 1）。

#### 主要收入完成情况如下：

1. **增值税**完成 4880 万元，增收 3141 万元，增长 180.62%，完成调整预算的 87.46%。主要是 2022 年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拉低基数。

2. **企业所得税**完成 2040 万元，减收 258 万元，负增长 11.23%，完成调整预算的 97.14%。主要是 2022 年富远稀土预缴 841 万元于今年汇算退库而减收。

3. **个人所得税**完成 537 万元，增收 19 万元，增长 3.67%，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4%。

4. **资源税**完成 8879 万元，增收 5022 万元，增长 130.2%，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99%。主要是华企公司缴纳资源税较多而增收。

5.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333 万元，增收 14 万元，增长

1.06%，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54%。

6. **房产税**完成 1383 万元，减收 916 万元，负增长 39.84%，完成调整预算的 276.6%。主要是 2022 年企业入库跨年结转 538 万元拉高基数。

7. **印花税**完成 648 万元，减收 329 万元，负增长 33.67%，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9%。主要是 2022 年开展风险分析应对补缴印花税款较多拉高基数。

8.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313 万元，减收 1021 万元，负增长 76.54%，完成调整预算的 156.5%。主要是 2022 年企业补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780 万元拉高基数。

9. **土地增值税**完成 1765 万元，增收 828 万元，增长 88.37%，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62%。主要是盛世富港（优山美地二、三期）、碧桂园一期、二期入库土地增值税清算收入 1166 万元而增收。

10. **车船税**完成 740 万元，增收 52 万元，增长 7.56%，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85%。

11. **耕地占用税**完成 1754 万元，增收 1409 万元，增长 408.41%，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3%。主要是土地储备中心缴纳耕地占用税 1688 万元而增收。

12. **契税**完成 2015 万元，增收 561 万元，增长 38.58%，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92%。主要是常青墓园缴纳 330 万元、新广发厂房转让入库契税 129 万元而增收。

13. **烟叶税**完成 1132 万元，增收 137 万元，增长 13.77%，完成调整预算的 98.43%。

14. **环境保护税**完成 43 万元，减收 25 万元，负增长 36.76%，

完成调整预算的 86%。

15. 专项收入完成 1686 万元，增收 118 万元，负增长 7.53%，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38%。

1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3841 万元，增收 3089 万元，增长 410.77%，完成调整预算的 96.03%。主要是广播电视、人防办、教育和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较多而增收。

17. 罚没收入完成 2987 万元，增收 2115 万元，增长 242.55%，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7%。主要是其他罚没收入较多而增收。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6184 万元，减收 5102 万元，负增长 16.31%，完成调整预算的 115.85%。主要是 2022 年拆旧复垦收入较多拉高基数。

1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458 万元，增收 1366 万元，增长 1484.78%，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14%。主要是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1367 万元而增收。

20. 其他收入完成 229 万元，增收 150 万元，增长 189.87%，完成调整预算的 114.5%。主要是去年同期其他收入基数较低而增收。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0841 万元，同比减支 25146 万元，负增长 7.96%，占支出总指标的 76.37%。（详见附件 2）

### 主要支出完成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8772 万元，减支 4433 万元，负增长 19.1%，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是 2022 年拨付国有企

业改革费用较多拉高基数。

2. 国防支出完成 82 万元，增支 6 万元，增长 7.89%，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9305 万元，减支 360 万元，负增长 3.7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4. 教育支出完成 50978 万元，增支 750 万元，增长 1.49%，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与去年基本持平。

5.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689 万元，增支 347 万元，增长 101.46%，完成调整预算的 49.6%。主要是拨付企业改造资金较多而增支。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8334 万元，减支 150 万元，负增长 1.77%，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与去年基本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60443 万元，增支 1831 万元，增长 3.1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32044 万元，减支 2284 万元，负增长 6.65%，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是 2022 年拨付疫情防控工作经费较多拉高基数。

9.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2538 万元，增支 710 万元，增长 38.84%，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是拨付污染防治资金较多而增支。

10.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5087 万元，增支 410 万元，增长 2.79%，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11. 农林水支出完成 51373 万元，减支 10831 万元，负增长 17.41%，完成调整预算的 53.72%。主要是 2022 年拨付生态公益

林效益补偿资金、涉农及专项资金较多拉高基数。

12.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6349 万元，减支 11320 万元，负增长 40.91%，完成调整预算的 48.02%。主要是 2022 年拨付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较多拉高基数。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2349 万元，增支 1281 万元，增长 119.94%，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是拨付产业扶持资金较多而增支。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1074 万元，增支 71 万元，增长 7.08%，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5162 万元，减支 5743 万元，负增长 52.66%，完成调整预算的 94.51%。主要是 2022 年拨付山水林田湖草沙专项资金较多拉高基数。

16.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7916 万元，增支 5213 万元，增长 192.86%，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科目支出增加而增支。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478 万元，增支 8 万元，增长 1.7%，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1906 万元，减支 896 万元，负增长 31.98%，完成调整预算的 6.58%。主要是 2022 年拨付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资金较多拉高基数。

19.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5916 万元，增支 209 万元，增长 3.66%，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2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42 万元，增支 31 万元，增长 281.8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是新增债券发行费用增加。

21. 其他支出 4 万元，增支 4 万元。

（三）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 22768 万元，主要用于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等支出，截至 2023 年底已全部使用完毕。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90012 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实际未使用。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2022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无结余。2023 年，由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年初预算计划增收 5047 万元，为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47 万元。2023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5047 万元。

（六）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进行了一次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分别由年初 315162 万元调整至 312125 万元，均调减 3037 万元。**减少收入**主要是受土地出让减少等因素影响，调入资金和区域间转移性收入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增加，增减相抵后一般公共预算调减收入为 3037 万元。**减少支出**主要是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信创经费、创业创新孵化基地相关项目、交通灯安装工程、高新区新建公路绿化工程费用、全域旅游专项工作经费等支出减少，第六届世界客商大会费用、县城自来水水

价差额补贴等支出增加，增减相抵后一般公共预算调减支出为3037万元。调整资金已按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完毕。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603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3076万元、调入资金8718万元、债券收入126200万元，上年结余6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48260万元。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43278万元，加上调出资金1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43447万元。收支相抵，结余4813万元。与县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支均无变化。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603万元，同比减收6810万元，负增长41.49%，完成调整预算数的31%。（详见附表3）

#### 主要收入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7179万元，减收7348万元，负增长50.58%，完成调整预算的25.35%。

2. 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157万元，增收100万元，增长175.44%，完成调整预算的104.67%。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1835万元，增收457万元，增长33.16%，完成调整预算的91.75%。

4. 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432万元，减收19万元，负增长4.21%，完成调整预算的86.4%。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3278 万元，同比减支 22044 万元，负增长 13.33%，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96.75%。（详见附件 4）

主要支出完成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694 万元，增支 244 万元，增长 54.22%，完成调整预算的 48.63%。

2.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1128 万元，增支 1800 万元，增长 19.3%，完成调整预算的 64.42%。

3. 农林水支出完成 5 万元，增支 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0%。

4. 其他支出完成 124276 万元，减支 24321 万元，负增长 16.37%，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69%。

5.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7144 万元，增支 329 万元，增长 4.83%，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6. 债务发行费支出完成 31 万元，减支 100 万元，负增长 76.34%，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 （三）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本级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进行了一次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及总支出分别由年初 95198 万元调整至 157840 万元，均调增 62642 万元。新增收入主要是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资金增加，同时因土地出让减少等因素影响，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增减相抵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新增收入 62642 万元。新增支出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增加，安置房回购款、垦造水田种植补偿等支出减少，增减相抵后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支出 62642 万元。调整资金已按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完毕。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67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5686 万元。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44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871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1362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4324 万元。与县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支均无变化。（详见附件 5）

####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677 万元，同比增收 10571 万元，增长 207.03%，完成年度预算的 98.76%。其中：利润收入 50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313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5344 万元，其他国有资产经营收入 9520 万元。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44 万元，同比增支 2635 万元，增长 29277.78%，主要是去年支出基数低，造成增幅较大，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2 万元，其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92 万元。

#### （三）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进行了一次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及总支出分别由年初 6009 万元调整至 15883 万元，均调增 9874 万元。**新增收入**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国企历

年经营留存收益上缴等收入合计增加 9874 万元。新增支出主要是国企改革费用、调出资金等支出合计增加 9874 万元。调整资金已按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完毕。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724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7137 万元。收支相抵，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111 万元，上年结余 349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603 万元。与县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支均减少 20 万元，根据年终结算据实核减。（详见附件 6）

#####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248 万元，同比减收 855 万元，负增长 3.04%，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25%。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9965 万元，利息收入 2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100 万元，其他收入 18 万元，转移收入 210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4 万元。

#####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137 万元，同比增支 883 万元，增长 3.36%，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13%。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2690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68 万元，其他支出 5 万元，转移支出 55 万元。

##### （三）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进行了一

次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30331万元调整至27179万元，调减3152万元，总支出由年初29964万元调整至27102万元，调减2862万元。减少收入主要是受基本养老保险基数提高、补缴以前年度保险费等因素影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等合计减少3152万元。减少支出主要是基本养老金支出、上解上级等支出合计减少2862万元。调整资金已按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完毕。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市级统一决算。**

##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3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7868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86574万元、专项债务392110万元。2023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7860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86495万元、专项债务392110万元，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

### （二）地方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2023年，市下达债券资金合计175517万元，其中：新增债券131200万元、再融资债券44317万元。

**1. 新增债券。**新增债券合计1312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126200万元、安排用于12个项目，一般债券5000万元、安排用于2个项目。具体项目如下：

（1）广东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0000万元；

（2）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

19000 万元；

(3) 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 40000 万元；

(4)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带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一期）8000 万元；

(5)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粤东北苏区）乡村振兴大柘镇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8200 万元；

(6)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粤东北苏区）现代农业“三产”融合发展集中区暨大柘镇十村产业联动示范区项目 3000 万元；

(7) S225 线平远县大柘至石正改建工程 2000 万元；

(8) 平远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000 万元；

(9) 平远县城区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一期）9000 万元；

(10) 平远县东石镇、石正镇、仁居镇美丽圩镇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6000 万元；

(11) 平远县学前教育项目 2500 万元；

(12) 平远县教育文化升级改造项目 3000 万元；

(13) 平远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8500 万元；

(14)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

截止 2023 年底，新增债券资金已支付 129015.94 万元，剩余 2184.06 万元未支付。

**2. 再融资债券。**再融资债券合计 44317 万元，均为一般债券

44317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债券本金。

### （三）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全县偿还债券本息 60753 万元，其中：本金 44317 万元，利息 16436 万元。

## 六、2023 年部门决算草案情况

2023 年编制县级部门预算的单位共 128 个，比上年增加 2 个，主要是本年度新成立平远县档案馆和平远县石正实验幼儿园两个单位。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43.68 亿元、支出 43.6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08 亿元、支出 29.0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3 亿元、支出 14.33 亿元。总体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全口径收支预决算编报工作不断完善，各预算单位更加精准编制年初预算，财政部门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决算全面反映。

## 七、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夯实财政保障基础。一是多措并举抓好收入组织。成立财政收入组织领导小组，定期研判经济形势，深化税收协同共治，推动税收收入依法依规、应收尽收，持续加大欠税清理力度，加强非税收入征管，规范执收行为，推进闲置国有资产处置、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采矿权出让和存量资金盘活利用，各项收入均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库。二是积极向上对接争取支持。把握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百千万工程”等政策机遇，主动加强与省市部门的沟通对接，最大限度争取上级倾斜支持，累计获转移支付 29.27 亿元。三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部门公用经费和工作经费分别压减 20%、

30%以上，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减少宣传费、印刷费等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最大程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积极落实稳经济政策。一是支持企业个体纾困发展。认真落实延续和优化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全年减税降费退税缓税 2.15 亿元。投入企业专项扶持、奖补资金 5602 万元，帮助企业扩大产能、技术改造、科技创新、上规发展等。扩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损失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规模，建立应急转贷机制并为中小企业提供“过桥”资金 5060 万元。二是全面加强新增债券管理。加强优质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全年争取获得市下达新增债券 13.12 亿元，重点投向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县城提质改造、乡村振兴等领域。三是用好用足增发特别国债政策。认真研究国债支持投向领域，配合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全年累计获得资金 3.76 亿元。

（三）强化重点任务保障。一是毫不动摇落实“三保”保障。严格落实“两个优先”支出原则，足额将“三保”资金纳入预算保障，加强“三保”项目跟踪，全年“三保”支出 20.27 亿元，未发生系统性风险。二是全力支持推动“百千万工程”。健全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加强资金集成、政策协同，全年安排“百千万工程”相关领域投入达 11.64 亿元，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其中，投入 4.69 亿元支持县城提质改造，实施排水内涝、老城改造、文体基础设施等项目，投入资金 1.14 亿元打造“内外兼修”美丽圩镇，统筹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涉农资金 3.95 亿元，重点投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产业发展等乡村振兴重点任务。三是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

群众呼声，支持解决教育、医疗、住房、社保、就业等领域短板弱项问题。全年民生类支出 25.4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八成，其中投入 1.23 亿元办好市县十件和人大票决民生实事。**四是**推进绿美平远生态建设。安排 8917 万元支持实施绿美平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守护绿水青山。

（四）狠抓财政规范管理。**一是**严格预算编制执行。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编制预算，认真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格预算追加，全年未新增暂付款。**二是**扎实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加强国有资产、政府采购、投资评审管理，组织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借培训之名进行公款旅游专项检查、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等，并将监督检查成果作为预算安排和各部门规范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新增债券项目及重大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将县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相结合，逐步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2023 年在财政部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平远县位列全国第 67 名，获奖补资金 600 万元。

（五）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严格在法定债务限额内举债，防止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盲目举债上项目。坚持严控法定债务风险和化解隐性债务相结合，制订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机制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实施方案，定期开展债券项目督查，加快新增债券支出进度，

督促债券项目收益应缴尽缴，确保按时足额还本付息，隐性债务继续保持“零增长”，全县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总体来看，2023年财政运行保持平稳，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应清醒认识到当前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规模小、质量不高，亟需加强财源建设；“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可支配财力不足，收支矛盾突出；部分单位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绩效管理不够到位，预算执行约束需要进一步增强；过紧日子长效机制仍需完善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并将在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 八、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努力培植财源税源，支持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实施，完善财税部门联动机制，加强税收征管和欠税清缴，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盘活资源资产资金，推动土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清理收回存量结余资金，加强国资收益上缴。向上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竞争性分配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支持，不断做大可用财力。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落实财供人员只减不增要求，规范编外人员管理，加强政府采购监管，进一步推动降本增效。

（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严把资金支出关、人员扩张关、项目上马关，厉行节约减轻资金支出压力，坚持先急后缓原则，优先落实每月工资和补助给个人的基本民生支出。全力保障“百千万工程”等重点支出，统筹用好专项债券、税费优惠、贴息补助、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通过省市县协作、政企银协同，拓宽筹资融资

渠道，吸引更多社会和金融资本参与，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和推动乡村振兴。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教育、就业、社保、医疗、住房等领域重大民生项目建设，认真办好十件民生实事，确保让群众可感可及、得到实惠。加快推进灾后重建工作，根据受灾程度、项目进度合理安排支出。

（三）从严从紧风险管控。严格落实“三保”主体责任，强化库款调度，加强“三保”预算执行监控，确保“三保”不出现风险。统筹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及时足额安排债券还本付息、PPP项目付费资金，加强债券项目把关，优先支持“能打粮食”的项目，严禁部门盲目举债，加强政府债务预警监测，切实防范债务“冲红线”风险。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规范监督流程，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内外监督合力，定期开展会计信息质量和代理记账行业监督检查，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密切跟踪财税体制改革动向，聚焦预算管理、税收制度、财政体制三方面改革任务，主动向上对接沟通，反映当前政策实施效果和具体诉求，推动改革举措更贴近基层现实、更有利于县域发展。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原则，积极配合推进省以下财税体制改革，用好政策红利拓宽地方财源税源，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加强财政国资金金融联动，持续提升资金管理效能。

附件：1

2023年平远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预 算数	调整预算 数	决算数	占调整 预算 数%	上年决 算数	比上年	
						增额	增幅%
<b>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小计</b>	<b>56,200</b>	<b>58,800</b>	<b>63,847</b>	<b>108.58</b>	<b>53,478</b>	<b>10,369</b>	<b>19.39</b>
1、税收收入	30,000	26,000	27,462	105.62	18,828	8,634	45.86
增值税	8,200	5,580	4,880	87.46	1,739	3,141	180.62
企业所得税	2,500	2,100	2,040	97.14	2,298	-258	-11.23
个人所得税	700	500	537	107.40	518	19	3.67
资源税	8,000	8,000	8,879	110.99	3,857	5,022	130.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0	1,300	1,333	102.54	1,319	14	1.06
房产税	2,100	500	1,383	276.60	2,299	-916	-39.84
印花稅	1,000	650	648	99.69	977	-329	-33.6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50	200	313	156.50	1,334	-1,021	-76.54
土地增值税	1,000	1,720	1,765	102.62	937	828	88.37
车船税	700	650	740	113.85	688	52	7.56
耕地占用税	350	1,750	1,754	100.23	345	1,409	408.41
契税	1,500	1,850	2,015	108.92	1,454	561	38.58
烟叶税	1,000	1,150	1,132	98.43	995	137	13.77
环境保护税	100	50	43	86.00	68	-25	-36.76
其他税收收入							
2、非税收入	26,200	32,800	36,385	110.93	34,650	1,735	5.01
<b>二、上级补助收入</b>	<b>149,099</b>	<b>292,745</b>	<b>292,745</b>	<b>100.00</b>	<b>248,930</b>	<b>43,815</b>	<b>17.60</b>
返还性收入	6,865	6,865	6,865	100.00	6,865		

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17,242	257,248	257,248	100.00	214,656	42,592	19.84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992	28,632	28,632	100.00	27,409	1,223	4.46
三、债券(转贷)收入	50,000	49,317	49,317	100.00	15,155	34,162	225.42
四、调入资金	35,144	8,887	8,887	100.00	18,080	-9,193	-50.85
五、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7	-257	-100.00
六、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5,000	14,232	14,232	100.00	12,007	2,225	18.53
七、上年结余收入	9,719	22,768	22,768	100.00	7,091	15,677	221.08
收入总计	315,162	446,749	451,796	101.13	354,998	96,798	27.27

附件：2

### 2023年平远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调整预算数%	上年决算数	比上年	
						增减额	增减率%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小计	260,562	380,853	290,841	76.37	315,987	-25,146	-7.9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04	18,772	18,772	100.00	23,205	-4,433	-19.10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82	82	100.00	76	6	7.89
公共安全支出	10,041	9,305	9,305	100.00	9,665	-360	-3.72
教育支出	54,529	50,978	50,978	100.00	50,228	750	1.49
科学技术支出	513	1,389	689	49.60	342	347	101.4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98	8,334	8,334	100.00	8,484	-150	-1.77
社会保障和就	54,961	60,443	60,443	100.00	58,612	1,831	3.12

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8,297	32,044	32,044	100.00	34,328	-2,284	-6.65
节能环保支出	1,349	2,538	2,538	100.00	1,828	710	38.84
城乡社区支出	6,148	15,087	15,087	100.00	14,677	410	2.79
农林水支出	45,354	95,634	51,373	53.72	62,204	-10,831	-17.41
交通运输支出	6,919	34,049	16,349	48.02	27,669	-11,320	-40.91
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2,003	2,349	2,349	100.00	1,068	1,281	119.94
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389	1,074	1,074	100.00	1,003	71	7.08
金融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7,334	5,462	5,162	94.51	10,905	-5,743	-52.66
住房保障支出	8,466	7,916	7,916	100.00	2,703	5,213	192.86
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846	478	478	100.00	470	8	1.70
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1,911	28,957	1,906	6.58	2,802	-896	-31.98
预备费	3,000						
其他支出	3,000	4	4	100.00		4	
债务付息支出	6,200	5,916	5,916	100.00	5,707	209	3.66
债务发行费支 出	100	42	42	100.00	11	31	281.82
二、安排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		5,047	5,047	100.00		5,047	
三、上解支出	9,600	12,861	12,861	100.00	9,385	3,476	37.04
四、债券还本 支出	45,000	44,317	44,317	100.00	6,858	37,459	546.21
五、调出资金		8,718	8,718	100.00		8,718	
六、收支相抵 结余			90,012		22,768	67,244	295.34
<b>支出总计</b>	<b>315,162</b>	<b>451,796</b>	<b>451,796</b>	<b>100.00</b>	<b>354,998</b>	<b>96,798</b>	<b>27.27</b>



上年结余	663	663	663		858	-195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3500	126200	126200	100.00	157300	-31100	-19.77
<b>基金收入总计</b>	<b>95198</b>	<b>169631</b>	<b>148260</b>	<b>87.40</b>	<b>176067</b>	<b>-27807</b>	<b>-15.79</b>

附件：4

### 2023年平远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预 算数	调整预 算数	决算数	占调整预 算数%	上年决算 数	比上年	
						增额	增幅%
<b>基金预算支出合计</b>	<b>63937</b>	<b>148091</b>	<b>143278</b>	<b>96.75</b>	<b>165322</b>	<b>-22044</b>	<b>-13.33</b>
1、科学技术支出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	-1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7	694	48.63	450	244	54.22
4、节能环保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	20154	17273	11128	64.42	9328	1800	19.30
6、农林水支出		10	5	50.00		5	
7、交通运输支出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其他支出	33583	122206	124276	101.69	148597	-24321	-16.37

10、债务付息支出	10000	7144	7144	100.00	6815	329	4.83
11、债务发行费支出	200	31	31	100.00	131	-100	-76.34
调出资金	31261	169	169	100.00	82	87	106.10
基金结余			4813		663	4150	625.94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支出总计	95198	148260	148260	100.00	176067	-27807	-15.79

附件：5

### 2023年平远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 预算 数	决算 数	占调整 预算 数%	上年 决算 数	比上年		项目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 预算 数	决算 数	占调 整预 算 数%	上年 决算 数	比上年	
						增额	增幅%							增额	增幅%
一、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收入	6000	15874	15677	98.76	5106	10571	207.03	一、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 支出	2126	2644	2644	100	9	2635	29277.78

1、利润收入	400	300	500	166.67	300	200	66.67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73	52	52	100	9	43	477.78
2、股利、股息收入	400	400	313	78.25	357	-44	-12.32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产权转让收入	5000	5674	5344	94.18	4422	922	20.85	3、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4、清算收入	100				6	-6	-100.00	4、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其他国有资产经营收入	100	9500	9520	100.21	21	9499	45233.33	5、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53	2592	2592	100		2592	
二、上级补助收入	9	9	9	100.00	9			二、调出资金	3883	8718	8718	100	5106	3612	70.74
三、上年结转								三、结转下年		4324	4324	100		4324	
收入总计	6009	15883	15686	98.76	5115	10571	206.67	支出总计	6009	15686	15686	100	5115	10571	206.67

附件：6

## 2023年平远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 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 预算 数	决算 数	占调整 预算 数%	上年决 算数	比上年		项目	年初预 算数	调整预 算数	决算 数	占调整 预算 数%	上年 决算 数	比上年	
						增额	增幅%							增额	增幅%
一、 社会 保险 费收 入	20598	20008	19965	99.79	15030	4935	32.83	一、养老 待遇支 出	28452	26852	26909	100.21	25739	1170	4.55
二、 利息 收入	32	22	23	104.55	28	-5	-17.86	1、基 础养老 金支出	28,452	26,852	26909	100.21	25739	1170	4.55
三、 财政 补贴 收入	8,500	5,100	5100	100.00	11,850	-6750	-56.96	2、丧 葬抚恤 补助支 出							
四、 委托 投资 收益															
五、 其他 收入	1	15	18	120.00	1	17	1700.00	二、其他 支出	8	37	5	13.51	6	-1	-16.67
六、 转移 收入	1,000	2,000	2108	105.40	1,019	1089	106.87	三、转移 支出	4	45	55	122.22	3	52	1733.33
七、 上级 补助 收入	200	34	34	100.00	175	-141	-80.57	四、补助 下级支 出							
八、 下级 上解 收入								五、上解 上级支 出	1,500	168	168	100.00	506	-338	-66.80
九、 本年 收入 合计	30331	27179	27248	100.25	28103	-855	-3.04	六、本年 支出合 计	29964	27102	27137	100.13	26254	883	3.36

								七、本年 收支结 余	367	77	111	144.16	1849	-1738	-94.00
十、 上年 结余	2013	3492	3492	100.00	1643	1849	112.54	八、期末 滚存结 余	2380	3569	3603	100.95	3492	111	3.18
总计	32344	30671	30740	100.22	29746	994	3.34	总计	32344	30671	30740	100.22	29746	994	3.34